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 張宇人議員, JP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 石禮謙議員, JP  
\*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智思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綠色和平

策劃幹事  
葉佩華女士

策劃幹事  
廖洪濤先生

樂施會

香港項目幹事  
羅玉蘭女士

香港項目幹事  
孔繁強先生

勞資關係協進會

中心主任  
林瑞含女士

教育主任  
劉有珍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幹事  
鄭生來神父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執委會副主席  
黃楚文先生

勞工幹事  
朱江瑋先生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主席  
梁沛倫先生

副主席  
麥民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國強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 II. 推廣減少廢物和回收住宅廢物及在循環再造業創造新就業機會

(立法會CB(1)2103/00-0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103/00-01(04)號文件 —— 地球之友的意見書(經由財務委員會主席轉交兩個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立法會CB(1)2103/00-01(05)號文件 —— 經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核准的計劃一覽表

立法會CB(1)2103/00-01(06)號文件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廣減少廢物和回收住宅廢物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03/00-01(07)號文件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循環再造業創造新就業機會的資料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委員特別提述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03/00-01(06)及(07)號文件)的要點，當中載述政府就進一步在本港推動減少廢物和回收家居廢物提出的新措施。

### 與代表團體會晤

####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1)2103/00-01(02)號文件 —— 綠領聯盟的意見書；綠領聯盟由綠色和平、樂施會、勞資關係協進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及深水埗社區協會的代表所組成

立法會CB(1)2103/00-01(01)號文件 —— 綠色和平的意見書)

3. 葉佩華女士表示，綠色和平對政府在推廣減少廢物和循環再用廢物方面缺乏承擔感到失望。政府當局未能達致在1998年發表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中所載各項減少廢物的目標。此外，政府當局沒有檢討該計劃的進度和成效，亦未有找出不能達致各項減少廢物目標的原因。綠色和平認為政府當局須制訂一套全面的措施，以推廣及促進減少廢物和循環再用廢物的工作。在資源分配方面，綠色和平察悉，大部分資源均被分配於廢物處理設施，例如堆填區及焚化爐，只有1億元被分配於支援在社區推行的減少廢物和回收廢物計劃。葉女士指出，台灣最近在玻璃樽循環再用方面取得成效，全賴提供金錢誘因所致。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參照德國及荷蘭的做法，引入生產者負責的理念，並致力鼓勵將舊器材(例如電腦)循環再用。

#### 樂施會

4. 羅玉蘭女士認為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聯席會議甚為有用，因為將廢物循環再用與創造工作職位有密切關係。她表示，樂施會非常關注現時香港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並認為循環再造業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就此，樂施會與其他地區組織成立了綠領聯盟，就是否可在循環再造業創造更多工作職位進行探討。她表示，除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注資外，政府當局應撥款予地區組織，鼓勵該等組織在社區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用的工作，而該等工作應從源頭開始。此外，政府當局應製訂一套支援措施，以協助循環再造業。

#### 勞資關係協進會

5. 林瑞含女士表示，勞資關係協進會關注到對可循環再用物料需求偏低的情況。舉例而言，現時收集的大量膠樽並無市場。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促進售賣可循環再用物料的市場的發展。在這方面，政府應協助循環再造業再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並應提供金錢誘因，鼓勵將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林女士亦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由勞資關係協進會舉辦、為期兩天的賣物會相當成功，不少新移民家庭在賣物會中選購許多物品作循環再用。她認為政府應嘗試推廣同類活動，以減少產生廢物。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6. 胡美蓮女士對政府部門之間在推廣廢物分類和循環再用方面缺乏協調表示失望。舉例而言，房屋署(下

稱“房署”)不願在轄下公共屋邨提供足夠地方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致在源頭將廢物分類的工作受到妨礙。將清潔服務外判予私人清潔公司及推行新環保措施，亦令清潔工人的生計受到影響。她指出，雖然清潔工人的薪金微薄，但他們可將如鋁罐及廢紙等可循環再用物品出售，從而賺取額外收入。然而，在當局提供各類可循環再用物品的分類回收箱後，清潔公司便會按照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將收集所得物料直接送交處理商或循環再造商。結果，清潔工人失去了藉出售可循環再用物料賺取的額外收入。此外，對於勞工處未能協助創造工作職位，又不能保障清潔工人免受不合理的工資的對待，該會亦感到失望。

#### 深水埗社區協會

7. 朱江瑋先生表示，深水埗社區協會認為成立特別委員會推廣廢物回收及廢物循環再用是有用的。政府當局在提供堆填區及焚化爐方面作出鉅額投資，但在家居廢物分類方面的投資卻不多，僅推行了一些教育計劃。他希望透過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在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方面可多做工夫，以鼓勵地區支持響應及推行生產者負責的概念。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立法會 CB(1)2115/00-01號文件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的意見書)

8. 梁沛倫先生強調，保護環境需要付出代價，當局應致力推廣廢物循環再用。由於當局提供土地作回收廢物之用，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得以運用其有限資源，將本港產生的廢紙總量的10%循環再用。但廢紙價格經常變動，加上非法泊車和超載的罰款所引致的額外經營成本，令循環再造業備受影響。循環再造業明白有關在屯門設立回收園的建議，但擔心集中處理的方式會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有鑒於此，循環再造業較贊成選用靠近海旁的分發網絡，以便用水路將經處理的物料出口送交再造商。政府當局亦應確保該類業務有利可圖，以及循環再造產品會有市場需求。他補充，循環再造業一直為高齡人士提供入息來源，因此，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業界提供援助。

#### 與政府當局會晤

9. 經主席同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藉此機會回應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

10. 關於政府在減少廢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環境食物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廢物方面擔當一個協調角色。它們與其他部門及組織合作推行各項減少廢物的政策和計劃。他又澄清，本港現時並未採用焚化廢物作為處置廢物的方法。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減少廢物的目標時過於保守，所訂目標遠較美國城市所訂者為低。她表示，政府當局除藉公民教育和社區參與減少廢物外，應制訂更高目標，將廢物產量減低至零，以及採取更積極的處理方法。陳婉嫻議員贊同此意見，認為如果有充分理由(包括環境保護)，政府有需要作出正面干預。

11. 關於向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社區參與及在源頭將廢物分類的重要性。按建議向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後，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將可取得更多撥款，以推行地區性的減少廢物計劃。李卓人議員表示，運用有關款項聘請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更符合成本效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注資建議須視乎是否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均可申請撥款進行減少廢物的計劃；聘請工人收集可循環再用廢物亦屬該等計劃中的可予資助項目。所有撥款申請書均會獲詳細審核。

12. 對於地球之友就建議中向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一事提交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2103/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劉慧卿議員同意撥款分配程序應更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平公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地球之友作出了若干不準確的假設，以為該基金若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管理，便只會把有關撥款用於宣傳計劃之上。事實上，教育及社區計劃均曾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核准撥款。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保育基金是一個法定基金，在分配撥款方面有本身一套既定準則。環保團體(包括地球之友)在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內均有代表。在有關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就撥款的管理和審批的準則提供詳細資料。

13.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委員及該會轄下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各個區議會、環保團體及專業界別的成員。他表示，一直以來，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在決定撥款分配前，均會詳細研究每宗申請。

14. 在支援循環再造業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除建議中的回收園外，政府當局亦已透

過短期租約形式批出8幅土地作廢料處理及回收之用，並會繼續就此用途物色合適的土地。她補充，政府當局清楚了解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例如有關業界在回收膠樽方面須負擔的高昂運輸費用，當局已推行一項在各區回收膠樽的試驗計劃。此外，當局又聯同一個志願機構，在天水圍展開另一項回收及壓縮膠樽的試驗計劃。若此等試驗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將會把此等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政府當局

15.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循環再造業提供金錢資助；該等資助可從堆填區須處置的廢物數量有所減少因而節省的開支中撥出。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基於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此項建議必須詳加審議。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不斷找尋其他新方法，例如將車胎循環再用。就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實施新措施時間表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答允向立法會定期作出匯報。

16.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設施及優惠，以鼓勵循環再造業將經營地點遷至屯門的回收園。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回收園的選址的規劃用途是供循環再造業長期使用，可為業界提供較多土地及鼓勵循環再造商作長遠投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該幅土地將擁有本身的海旁設施，以方便回收商把處理後的物料經水路出口送交再造商。就劉慧卿議員問及促進循環再造業的各項支援設施的實施進度，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待完成投標程序後，政府當局即可提供有關支援服務及設施。

政府當局

17. 在**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最近一項調查結果顯示，若在方便的地點設置更多廢物分類回收箱，市民會較樂意把廢物分類。但李鳳英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提供了廢物分類回收箱，但家居廢物現時的回收率僅為8%。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在超過800個私人屋苑及所有公共屋邨均設有廢物分類回收箱。為進一步提高將廢物分類的成效，政府當局計劃在該等屋邨每一樓層均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並會就各項減少廢物的措施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房屋協會緊密合作。對於公共屋邨內沒有提供地方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指稱，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房委會一向十分支持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分類。不過，個別屋邨在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的地點方面或會受到若干限制。儘管如此，她答允向房委會作出跟進。



1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強調，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只是促進廢物回收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會推行其他試驗計劃及廢物回收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廢物。政府當局亦會撥款資助社區廢物分類計劃，以供設計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特別計劃。劉慧卿議員表示，循環再造活動是政府減少廢物計劃的主要組成部分，不應被視為一般商業活動，因此應給予所需支持。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重申，政府當局會為循環再造活動提供撥款，不過，在審核各項撥款申請時，仍有需要評核各項申請的開支項目及其成本效益。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協助餐館業把膠樽及煮食油循環再用。何秀蘭議員表示，煮食油循環再造商的人數不多。她同意應向此等循環再造商提供協助，否則，經使用的煮食油最終會被棄置於堆填區。蔡素玉議員贊同此意見，認為當局應多做工夫，協助餐館的有機廢物循環再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環保署可就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的安排提供意見。酒店業已聯同環保署制訂廢物循環再造計劃，以收集酒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餐館業亦可作出同樣安排。目前，一間酒店與一連鎖餐館正考慮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使用電動堆肥機把有機廢物循環再造。此外，當局已在元朗牛潭尾預留土地作堆肥廠之用，有關招標安排正在進行中。該堆肥廠將在2002年投產。然而，當局將需制訂措施，盡量減低該堆肥廠運作時引起的環境滋擾。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強制措施，規定可以再用的物料必須循環再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須提供更多把廢物分類及減少的支援設施，在現階段提出任何強制措施，時機並不適當。

21. 在**循環再用特別廢物**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此等廢物(例如舊電腦及手提電話電池)的出路問題。此外，政府當局須研究把此類物品循環再用的可行性及評估循環再用的成本，此等成本或須轉嫁至消費者身上。事實上，部分入口商正著手研究把打印機碳粉盒及手提電話電池循環再用的可行性。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廢物循環再用方面，政府當局應採取一套全面管理的概念。換而言之，政府當局除協助把廢物收集、分類及再造外，並應致力鼓勵市民購買循環再用的最後製成品。她對政府部門未有帶頭使用在本地製造的循環再用產品表示失望。

2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應時表示，環境食物局正與政府物料供應處緊密合作，研究採購循環再用產品。在2000年，政府物料供應處購買的紙張中，有37%是循環再造的紙張。但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平競爭，不能只購買本地製品。就何議員對採用循環再用物料建築道路所提出的關注，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當局必須進行實地測試，以確保不會影響有關安全標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有意研究及發展新循環再用產品的循環再造商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

23. 在生產者負責計劃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此等計劃，但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必須充分顧及生產商及入口商在符合環保目標時可能會面對的困難。雖然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或會採用外地的做法，在減少廢物方面加強行動的可能性，但會先諮詢受影響的人士，以解決他們的困難。他向委員保證，除實施已公布的各項措施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各項減少廢物的政策，並會研究各方人士提出的意見。

24. 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原先打算用於堆填區處置廢物的撥款來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將廢物收集、運送及循環再用。此舉不但符合環保原則，並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為把廢物循環再用是一個勞工密集的行業。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更具體地說明各項減少廢物計劃可創造的職位數目。何秀蘭議員贊同其意見，並同意有需要藉向減少廢物計劃提供撥款創造就業機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創造就業機會可列為評核是否符合撥款資格的準則之一。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由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8項社區減少廢物計劃所創造的職位數目。

政府當局

#### 日後的工作

2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年初向財委會提交擬向保育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該建議如獲財委會通過，便可在2002年4月1日開始接受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各項減少廢物措施的最新進展。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將密切留意此事的發展，然後決定需否再次舉行會議。他感謝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補充表示當局歡迎他們以書面提交進一步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6日